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蔡文彬

上列聲請人與艾果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債務人為「艾果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詹婕妤」，並提出債務人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77,994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